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票据质押、保理、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中不超过2,453万元系关联方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金晨无偿为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使用的金额、利率及其他事项将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授信机构签订的具体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关联方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金晨无偿为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中不超过 2,453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金晨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直接持有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1.875% 的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金晨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担保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金晨无偿为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53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子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关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就本次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按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签署担保协议。

五、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金晨为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无偿提供担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担保问题，

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关联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